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8-088 号）。为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聘请了 Duane Morris LLP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诉讼案件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海”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斯通”）、寿科健康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寿科健康”）的代表律所。经与 Duane Morris LLP 律师事务所沟通，就本次诉讼，Duane Morri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函（详见翻译版的律师函内容）。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会积极配合 Duane Morris LLP 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同时，公司购买了产品意外责任保险，对于符合保险协议条款约定的诉讼案件，将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和理赔。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